

LN006-c

2001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狂犬病規例（修訂附表 1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（第 421 章，附屬法例）
第 35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狂犬病規例》（第 42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中——

- (i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140" 而代以 "125"；
- (ii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140" 而代以 "82"；
- (iii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70" 而代以 "80"；
- (iv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"40" 而代以 "46"；

(b) 在第 II 部中——

- (i) 在第 1(a) 項中，廢除 "120" 而代以 "90"；
- (ii) 在第 1(b) 項中，廢除 "72" 而代以 "46"；
- (iii) 在第 1(f) 項中，廢除 "72" 而代以 "46"；
- (iv) 在第 1(g)(i) 項中，廢除 "72" 而代以 "46"；
- (v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 "\$82" 而代以 "\$94"；
- (vi) 在第 2(b) 項中，廢除 "\$67" 而代以 "\$77"；
- (vii) 在第 2(c) 項中，廢除 "\$67" 而代以 "\$77"；
- (viii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\$550" 及 "\$39" 而分別代以 "\$565" 及 "\$40"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韋徐潔儀

2000 年 12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調整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（第 421 章，附屬法例）須繳付的某些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及扣留費。